

訴 願 人 ○○大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0801070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從事教育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與其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約定工資給付日，且訴願人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0 日、2 月 20 日始給付教學助理○○○、○○○

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 103 年 12 月份及 104 年 1 月份工資，未依法每月至少應定期發給 2 次

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案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、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第 1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08010703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0801070

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105 年 5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080107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

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本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與第 1 次裁處（104 年 3 月 6 日府勞動字第 10338975100 號裁處書）屬同一行為，乃以 105 年 4 月

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747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3 月 8 日裁處書，並以

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7471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